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丁于棠

丁于崑

丁于硯

前列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丁丞哲

上列聲請人等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74條第1項、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

01 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  
03 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  
04 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  
05 得為之。

06 二、經查聲請人丁于棠、丁于歲、丁于硯均為被繼承人黃陳春  
07 （下稱被繼承人，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  
08 國113年8月15日歿）之曾孫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固為  
09 前揭規定之第一順位曾孫輩之繼承人，然被繼承人之第一順  
10 位繼承人，尚有親等較近之孫輩呂樂、呂翼及呂菓均尚未拋  
11 棄繼承權，有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表、索引卡查詢等在  
12 卷可參，是以，聲請人等為親等較疏之繼承人，尚未合法取  
13 得繼承權，其等聲明拋棄繼承，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5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